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素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8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經合議庭評議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1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素卿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素卿在本院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二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05 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07 或免除其刑。

08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683號起訴書  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劉素卿於民國113年5月19日下午12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  
11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縣朴子市海通路外側車道  
12 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開元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  
13 本應注意應車輛於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  
14 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駛至交岔路口中心  
15 處方得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狀況，  
16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於路口30公尺前換入  
17 內側車道，反逕由外側車道左轉，適蔡漢卿騎乘車牌號碼00  
18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直行駛至，蔡漢卿見狀為要閃  
19 避因而剎車自摔，致蔡漢卿受有臉部損傷、未明示側性手部  
20 表淺性損傷、未明示側性膝部表淺性損傷、未明示側性足部  
21 表淺性損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  
22 訴之處分）。詎劉素卿明知蔡漢卿已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  
23 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  
24 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復未提供自身姓名年籍及聯絡方式等  
25 資料，即逕行騎車離去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素卿於 警詢及偵查中 之自白	被告否認肇事 逃逸之犯罪事 實。

01

2	告訴人蔡漢卿於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輛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	同上。
4	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案鑑定意見書	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於路口30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，反逕由外側車道左轉不當，為肇事原因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

03

嫌。請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乙情，量處適當之刑。